

渤海财险

校方实习学生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合法设立的实施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高中、技术学校、高等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均可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期间内，凡被保险人的实习学生，在其实习期间因从事保险单所载明的实习单位的工作以及上下班途中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为工伤的情形，对此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应承担的下列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

- （一）死亡赔偿金；
- （二）伤残赔偿金；
- （三）医疗费用。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实习学生发生伤亡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1）安排实习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实习劳动；
- （2）安排实习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3）安排实习学生每天顶岗实习超过8小时；
- （4）通过中介机构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实习工作；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实习学生发生伤亡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1）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或由于核子辐射所致被保险人实习学生的伤残、死亡或疾病；

- (2) 实习学生由于疾病以及因疾病接受医疗、诊疗所致的人身伤亡；
- (3) 由于实习学生自伤、自杀、打架、斗殴、犯罪及无照驾驶各种机动车辆所致的人身伤亡；
- (4) 在实习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离岗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
- (5) 在下班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工作时间以外，实习学生自行滞留学校、单位发生的人身伤亡；
- (6)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任何性质的精神损害赔偿、罚款、罚金；
- (2) 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
- (3) 住宿费用、陪护人员的交通费、生活护理费、丧葬费用、供养亲属抚恤金、抚养费；
- (4) 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2 号）中规定不应由学校承担的责任；
- (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所颁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规定之外的医药费用；
- (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相关制度规章应由实习学生所在实习单位承担的赔偿责任；
- (7) 其他学校对于实习学生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人身伤亡。

第八条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以月为单位，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超过一年需另行办理投保手续。

保险费

第十条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本合同约定的费率标准计收，投保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死亡每人赔偿限额、伤残每人赔偿限额、医疗费用每人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

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本合同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合同有约定的，被保险人应按约定如期缴付保险费，**未按约定缴付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实习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及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出险通知书及索赔函；

(二) 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交付凭证；

- (三) 索赔申请、事故证明和实习学生名单；
- (四) 实习单位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实习合作关系证明及实习学生的薪金证明；
- (五) 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死亡证明或其他证明；
- (六) 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
- (七) 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依据：

- (一) 被保险人与向其提出赔偿要求的实习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及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实习学生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实习学生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在确定被保险人对其外派实习学生的经济赔偿责任后，对于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保险人按以下约定赔偿：

- (一) 死亡赔偿金

按保单上载明的死亡赔偿限额进行赔偿。

- (二) 伤残赔偿金

A 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在保单约定的伤残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B 永久丧失部分工作能力：按受伤部位及程度，参照本保单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率乘以保单约定的最高赔偿限额。

- (三) 医疗费用：

按保单约定办理，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免赔额或由合同载明的根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四)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对同一实习学生的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保单约定的每人赔偿限额。保单分别载明伤残每人赔偿限额、医疗费用每人赔偿限额的,保险人对同一实习学生的伤残赔偿金和医疗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分别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伤残每人赔偿限额和医疗费用每人赔偿限额。

第三十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九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10%。

在保险期间内如果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10%。

第三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医疗费用以及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投保人在投保时提供的并经保险人认可的被保险人实习学生名单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对名单范围以外实习学生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经保险人同意按约定人数投保的,如果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实习学生人数多于投保时人数,保险人按投保人数与实际人数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按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按日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保险人**：指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实习学生**：是指由被保险人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教学计划安排，组织的到企业等用人单位进行的教学实习和顶岗实习的在校学生。

3、**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该办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2号文件，关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的规定，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

4、**人身损害**：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5、**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被保险人职员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6、**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由保险人负责赔偿的保险赔偿金之和。

7、**实际保险期间**：是指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至本合同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8、**剩余保险期间**：是指自本合同终止日次日零时起至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附 录

《伤残赔偿比例表》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一级伤残	100%
二级伤残	80%
三级伤残	70%
四级伤残	60%
五级伤残	50%
六级伤残	40%
七级伤残	30%
八级伤残	20%
九级伤残	10%
十级伤残	5%